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投资收益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2月17日	2017年3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22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2月20日	2017年3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2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2000	2017年5月17日	2017年5月25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1
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智能定期理财6号	3000	2017年5月19日	2017年6月2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启赢理财2017年第一百四十三期（平衡型119号）	200	2017年4月21日	2017年5月24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0.81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需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的风险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以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为作业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2、通过将公司短期闲置的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3、《宁波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8日